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
CACE/376

2006年3月31日

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和
参加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
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
- 批准 3 份新建议书和 8 份修订建议书

现已通过 2005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CAR/201 号行政通函, 按照 ITU-R 第 1-4 号决议 (见第 10.4.5 段) 的程序, 提交了 3 份需批准的新建议书草案和 8 份修订建议书草案。

这些建议书的批准条件已于 2006 年 3 月 19 日得到满足。十八个做出回应的主管部门均同意批准这些建议书。

这些获得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予以出版。本通函附件 1 列出了所批准建议书的标题及其相关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1 件

分发:

- 会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工作的 ITU-R 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

附件1

获批准的建议书标题

ITU-R M.1641-1建议书

第 8/BL/21号文件

用于确定使用高空平台站的系统与提供IMT-2000服务的蜂窝系统间距的同信道
干扰评估方法

ITU-R M.1039-3建议书

第 8/BL/22号文件

1GHz以下的移动业务台站与采用频分多址（FDMA）技术的
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（地-空）的移动地球站之间的同频共用

ITU-R M.1187-1建议书

第 8/BL/23号文件

在1-3 GHz范围内使用圆形轨道的卫星移动业务网络的潜在影响区域的
计算方法

ITU-R M.1188-1建议书

第8/BL/24号文件

无线电传播对于不采用卫星分集技术为手持设备提供服务的非GSO卫星移动
系统的影响

ITU-R M.1234-1建议书

第8/BL/25号文件

1545-1555 MHz和1646.5-1656.5MHz频段上卫星航空移动（R）业务
（AMS(R)S）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数字信道及其相关馈线链路
对从事这一业务和卫星固定业务的其它网络
产生的干扰的可承受程度

ITU-R M.1086-1建议书

第8/BL/26号文件

**确定共用相同频段的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网络
之间的协调需求**

ITU-R M.1233-1建议书

第8/BL/27号文件

**卫星移动业务（MSS）（不包括卫星航空移动（R）业务（AMS(R)S）
与卫星航空移动业务共享卫星网络资源所需考虑的技术问题**

ITU-R M.1186-1建议书

第8/BL/28号文件

**在1-3 GHz 频段协调使用码分多址技术和其它扩频技术的
卫星移动业务网络所需考虑的技术问题**

ITU-R M.1739建议书

第8/BL/29号文件

**对于按照第229（WRC-03）号决议在5 150-5 250 MHz、
5 250-5 350 MHz 和 5 470-5 725 MHz频段从事移动业务的
无线接入系统（包括无线局域网）的保护标准**

ITU-R M.1740 建议书

第 8/BL/30 号文件

应用有关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的ITU-R案文的指南

ITU-R M.1741建议书

第8/BL/31号文件

**获得性能指标的方法及其在卫星移动业务
IP分组应用中的优化**